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小字第791號

原告 圓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品葳

訴訟代理人 鍾佩君律師

被告 黃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